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董事辭任及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 林凱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2. 孫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3. 陳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非執行董事辭任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凱先生(「林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林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建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孫建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中國外運華東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前稱中國外運上海公司）業務員，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中國外運華東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前稱中國外運上海公司）市場開發部經理職務，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中外運跨境電商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前稱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華東區域））副總、江蘇公司總經理等職務，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根據本公司與孫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服務協議，孫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可於緊隨目前委任期滿後當日開始自動逐年續期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於彼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而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符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彼之服務協議，孫先生可收取每月酬金88,017.36港元。此外，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而言，彼可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上述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前）的15%。孫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孫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每年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孫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冬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冬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利物浦約翰莫爾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彼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圓通速遞集團，開始擔任圓通速遞稅務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彼亦代表圓通速遞協助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彼晉升為圓通速遞高級總監。陳先生於跨國公司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圓通速遞前，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 Essilor International Group (法國依視路國際集團*) 之亞太區稅務負責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陳先生擔任泛亞班拿國際運輸代理(中國)有限公司（「泛亞班拿」）北亞區稅務經理。於加入泛亞班拿前，陳先生擔任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9)）的稅務及合規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就職於兩家會計師行(即羅兵咸永道(澳門)有限公司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並獲得擔任高級稅務顧問的相關經驗。

陳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可於目前委任期屆滿後自動逐年續約及延期一年，直至由本公司或陳先生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而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符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所訂立委任函之條款，陳先生於委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陳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逸峰先生及孫建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李顯俊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

* 僅供識別